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13014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24@gov.  
taipei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並自本（111）年11月14日起施行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請貴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255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規範，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本（111）年11月14日起施行。
- 三、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及修正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世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4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2425501-1.pdf)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規範，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本（111）年11月14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1月7日宣布，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經參考國際現行公衛防疫措施，自本年11月14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包含殯葬場所等24類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並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

殯葬管理處 1111110



\*EAAA1113014025\*

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 2022/11/10 文  
交 換 15 章



裝



訂

線

## 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111 年 11 月 14 日施行

- 一、 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應遵守消毒，除飲食外，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 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三、 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從其規定。